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7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止。

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